



让贫困学子放飞梦想，金秋助学圆梦行动在通举行

320万元助学金，受惠2700多人

8月27日下午，在中华慈善博物馆，“圆梦金秋·放飞梦想——2020金秋助学圆梦行动”助力青少年成长成才活动正式举行。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助学圆梦行动”是南通市委市政府一项重要民心工程，也是群团组织一项传统实事项目。今年，南通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等单位，将向全市2700多名困难家庭子女发放各类助学金320万元。

严君臣 耿婷婷

为孩子们“雪中送炭”

活动现场，先后分5批次集中发放助学金，包括发放2020年省级“圆梦行动”助学金、2020年“希望之光”特殊困境青少年（“事实孤儿”）助学金、困难职工子女金秋助学金、劳模志愿者代表和困难学子代表结对，以及发放“静海花蕾”妇联公益项目扶助儿童十岁集体生日礼物。今年，南通市希望办评选表彰了一批希望工程“圆梦行动”爱心集体，活动现场举行了表彰授牌仪式。

据介绍，助学圆梦是南通市委市政府一项重要民心工程，也是群团组织一项传统常规的实事项目，更是困难群体精准帮扶工作的延伸。这次活动，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等单位，通过优化资助方式、扩大助学范围、提高助学标准、加大帮扶力度，真正变“资助”为“育才”，有效促进困难学子成长成才，引导他们建功立业。今年，将向全市2700多名困难家庭子女发放各类金秋助学金320万元。

“当前，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多重国家战略在南通交汇叠加、落地转化，新出海口、新机场、北沿江高铁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为南通带来前所未有的机遇。这些优势和机遇，既为我们开展扶贫帮困工作注入了新的动力，同时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南通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封春晴表示，接下来，群团部门要坚持开拓创新，弘扬扶贫帮困“正能量”，充分吸收“希望工程”“春蕾计划”等成功经验，通过统一策划、统一安排、统一实施，着力把“金秋助学”等活动做大做强，形成具有影响力的工作品牌。

为困境青少年成长护航

8月中旬，来自南通多所小学的30多名来通务工子女及留守儿童，参加了团市委举办的“五彩假日 相伴一夏”夏令营，暨爱心暑托班市级示范班首期活动，跟着老师打篮球运动身体，跟着“小院士”共同探索科技，争做小小红军体验“长征”艰辛……笑容绽放在每个参加活动的孩子脸上。

据介绍，爱心暑托班提供“一站式”教育、活动和托管服务，除常规活动以外，还设置了许多青少年喜闻乐见的特色课程，如博物苑参观、沪苏通公铁大桥参观、童心绘祖国等参观体验项目，为特殊困境青少年带来了一个美好的假期。

开设爱心暑托班，是近年来团市委系列特色公益活动中的一个部分。此外，关爱“童享阳光”公益计划、“事实孤儿”“一对一”牵手关爱经典品牌活动、圆梦微心愿、捐赠爱心小书桌……一系列务实举措，实现了对困境青少年群体常态化、全覆盖的精准保障。

据共青团南通市委书记吴冰介绍，自1994年南通市启动希望工程工作以来，已累计募集资金2520万元，资助城乡特困青少年学子3.3万余名。2018年，团市委积极推动成立了南通市江海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成立以来募集资金超400万元。今年，团市委、希望办和江海青基会资助小学和初中阶段特殊困境青少年、事实孤儿100名，助学金10万元。

市公安局启动“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审批服务改革 报户口、办社保医保，一个窗口搞定

8月24日，南通市公安局、人社局、医保局联合举行全市“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审批服务启动仪式。如今，在南通给新生儿申报户口、申办社保卡和登记医保，只要到辖区公安派出所，一次就能完成。

严君臣 苏锦安



“一站式”办理窗口 通讯员供图

“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审批服务改革，群众在派出所办理新生儿户口登记时，可同时进行社保卡申办和医保登记。张先生说，此前自己已经给小孩落户，这几天正打算去申办社保卡和登记医保，恰巧看到辖区派出所民警在微信朋友圈里宣传“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审批服务改革。抱着试试看的心态，张先生联系派出所，得到肯定答复后，他第一时间来办理，“派出所离得近，还不用跑几个地方，确实方便多了。”

改革后，“新生儿出生一件事”申请人只要到派出所提交《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结婚证等材料，现场填写申请表，之后由公安机关录入“一件事”平台，推送给人社、医保等相关职能部门办理。从申请到办结，总共仅需2个工作日。户口簿当场立取，社保卡申请人可自主选择邮寄送达，或自行前往服务

网点领取，医保参保登记则以手机短信的方式通知申请人。

据介绍，这是在深化“放管服”改革中，南通公安推出的新一项便民新政。“通过建立数据共享和审批联动机制，将繁琐复杂的多个手续在一个部门登记完成。”南通市公安局行政服务处处长徐峻峰说，通过整合事项、流程再造、信息共享，线下一个窗口统一办理，线上一个平台统一流转，形成“一窗受理、一次告知、一套材料、一次提交、一次办结”的办理模式，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罗莱”诉“罗莱蔓”侵权，获赔3万

许多业内知名品牌，经常会遇到他人利用相似标识“蹭热度”卖货。网购平台家纺店主何某，就因在销售的家纺产品中使用了“罗莱蔓”标识，被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纸诉状告上了法庭。8月24日，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

2002年5月，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莱公司”）成立。2009年5月，该公司经核准注册取得“罗莱家纺”商标，2018年8月，该公司经核准注册取得“罗莱”商标。上述商标核定使用商品包括床单、床罩、被子、被罩等，商标经续展均处于有效期内。

2019年11月29日，罗莱公司发现某网购平台家纺店主何某销售的“罗莱蔓蚕丝被春秋被冬被加厚子母被夏凉被空调被欧式桑蚕

丝被”，被载明品牌为“罗莱蔓”，产品中未标注相关标识。罗莱公司认为何某的该行为严重侵害了“罗莱”的品牌信誉，给其造成了巨大经济损失。

法庭上，何某辩称，被控侵权商品上使用的是获得授权的“罗莱蔓 LUOLAIMAN”商标。经查，2019年9月27日，该商标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

南通中院经审理认为，何某将涉案商品名称及品牌描述为“罗莱蔓”，与罗莱公司案涉注册商标相近似，且销售的商品种类相同，属于在同一种商品中使用与原告注册近似商标的行为，构成对罗莱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犯。最终，法院判决何某立即停止侵犯罗莱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赔偿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3万元。

严君臣 姜安安 古林

包工头篡改结算单，法官细节识谎言

南通通州有个木工，手里拿着包工头欠下的两万元工钱欠条；而包工头手上却有张结算单，写明了要扣除的钱正好与工钱抵销。这到底怎么回事呢？近日，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讨要工钱案件。

2018年至2019年初，木工施某带着一帮工人在包工头陈某处做木工活，2019年1月27日，陈某向施某出具一张欠条，载明欠款两万元。然而，陈某在欠条到期后并没有还钱。施某多次催要不成，无奈于2020年7月向通州法院起诉。

陈某到庭后，向法院提交了2019年1月28日（即出具欠条的次日）出具的一份结算单，其上载明“施某木工组应进498100元，扣除返工800元，扣除押金10000元，共计487300元。扣除起钉人工费

20000元。”上面同样载有施某与陈某的签名。陈某辩称扣除的起钉人工费两万元已经将结欠的木工工资两万元冲抵。

那么，起钉人工费到底有没有将结欠的木工工资冲抵呢？法官最终通过一处细节发现了真相。陈某述称，自己过完春节回到工地，看到施某的班组没有把做好的木工活起钉，于是就另外找工人来起钉，为此产生了起钉人工费两万元。既然是春节后才发现木工活的起钉程序没有完成，那在春节前出具的结算单上显然就不可能体现扣除的起钉费。

由此，法官判定，记载有起钉费的这份结账单很明显是事后添加形成的。陈某最终同意给付木工工资，施某拿到了自己的血汗钱。

严君臣 顾一鸣

家长和娃同上课，跟着交警学知识

为切实增强家长、学生交通安全意识，有效预防暑期交通事故，近日，南通市海门区公安局交警大队给孩子们和家长上起了课，开展“跟着交警学交通安全知识公益活动”。

活动中，民警现场与学生互动提问，讲解发生在身边的警示案例，宣传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注意事项，播放交通安全宣教片，发放宣传资料。交警还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宣讲《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播放宣传课件，讲清驾乘电动自行车佩戴安全头盔的重要性。课堂上，交警还告知大家法律上对驾乘电动自行车佩戴安全头盔的最新规定，以及9月1

日起交警部门对驾乘电动自行车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将如何进行处罚。

通过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宣讲，交警为家长、学生上了一堂生动的交通安全课。安全讲座期间，民警还从“知危险、防风险、避危险”等方面引导学生家长安全守法出行，鼓励学生发挥好“小手拉大手”的作用，倡导家长发挥好交通安全模范示范作用。现场50余名学生和家长参加了活动。下一步海门交警将以类似的形式在全区范围内开展针对学生家长驾乘电动自行车佩戴安全头盔的宣教活动。

严君臣 刘峰